

证券代码：870029

证券简称：宏灿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5月30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新01民终1318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李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0月21日,宏灿公司与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工程合同》(合同编号:XTBY-2019-G047,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宏灿公司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合同》签订后,上海宏灿公司组织人员、资金、设备等按照合同履行施工任务,然而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款。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延期支付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合同的工程进度款。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 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本金 25,435,776.01 元及逾期利息 2,281,424.29 元(逾期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 7,167,455.35 元为基数计算为 302,775.25 元,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 24,163,987.21 元为基数计算为 923,064.34 元,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 25,435,776.01 元为基数计算为 1,055,584.70 元,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2. 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5,087,155.20 元(以被告逾期支付的工程款数额为基数,按照 20%计算);

3. 确认原告在 25,435,776.01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诉讼理由:

2019年10月21日,原、被告签订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工程合同,约定被告将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绿化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委托原告施工。合同约定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承包,合同总价款为 23,891,517.82 元,并约定了付款期限及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告安排人员、资金、设备等完成图

纸内的施工任务。原告施工完毕后于2020年6月28日向被告提交验收资料，要求被告组织竣工验收。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被告应当在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被告收到验收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涉案工程的竣工日期应当为原告向被告提交验收材料的时间即2020年6月28日。被告应于2020年6月29日向原告支付第一笔进度款7,167,455.35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被告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并向原告支付相应的工程款。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未支付任何款项。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有权请求其建设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现涉案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原告有权获得案涉工程款并在该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依法提出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新0104民初8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支付上海宏灿公司工程款25,271,976.01元；

二、新铁宝悦公司支付上海宏灿公司逾期利息2,281,424.29元，新铁宝悦公司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上海宏灿公司2023年9月14日至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期间的逾期利息；

三、驳回上海宏灿公司对新铁宝悦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新铁宝悦公司对上海宏灿公司的反诉请求。

（二）二审情况

被告新疆宝鼎雅悦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作出(2024)新01民终1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举措，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胜诉，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积极争取公司原有权益，催促对方按照判决书履行支付条款，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严格按照民事判决书要求收取工程款及利息。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新01民终1318号。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